

未央区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系统
软硬件运行维护项目（2025-2026）合同

第一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西安研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条 服务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拥有或运营的【未央区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系统软硬件运行维护项目（2025-2026）】提供硬件及软件维保、技术咨询、故障处理、对接升级的技术咨询、现场支持等服务。

第三条 服务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法律法规或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标准或规范、乙方对甲方的各项承诺。

乙方无条件免费配合甲方实施的“未央区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包括本次招标所包含的所有硬件、软件、传输的迁移工作。

第四条 服务期限与地点

4.1 服务期限：自2025年8月12日起到2026年8月11日止。

4.2 服务地点或地域范围：【未央区辖区】

第五条：服务内容

硬件运维服务和软件运维服务（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考核，并根据考核的结果要求乙方改进。

6.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能胜任工作的乙方人员。甲方要求乙方更换有关人员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更换。乙方应确保前述人员更换不会对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产生不

利影响。

6.3 甲方应当对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协作和工作条件。

6.4 乙方在服务中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甲方通力合作，接纳甲方的合理建议，提高服务质量。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到场处理问题，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处理完毕。

6.5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款项。

6.6 乙方应负责做好服务现场的安全保护工作，实现安全生产。

6.7 乙方应确保其人员遵守甲方的相关工作制度或规范，遵守服务现场的规章制度。因乙方人员违反上述制度或规范，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6.8 乙方负责按法律法规规定与乙方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提供劳保用品等，并负责处理与乙方人员的劳动纠纷。

6.9 乙方应当做好网络安全与信息安全工作，遵守国家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遵守甲方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相关的管理制度和规范。

6.10 如服务过程中发现非乙方服务范围内甲方设备或系统的损坏或隐患，乙方应采取相应预防或应对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处理。

6.11 乙方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通过现场交流、技术资料提供等方式向甲方传授相关知识。

6.12 乙方应承担替换部件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损失和费用，替换部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交付甲方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6.13 根据服务需要替换材料设备或配件的，由乙方提供，被替换下来的材料设备或配件所有权属于【甲】方。

第七条 价格

本合同硬件部分为固定合同价暂定金额为¥250000.00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软件部分合同价为¥345000.00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伍仟元整。

第八条 付款方式

8.1 本项目无预付款，按半年结算。每半年末，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维护相关资料，经财政局结算评审后，以合同约定计价方法核算，并以转账形式支付供应商费用。供应商申报费用前应向采购人提交同等金额正式完税发票。

硬件：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结算，乙方报费用清单，甲方确认。

软件：按照包干计算，即维护系统正常运行，定期进行维护升级，按照维保要求排除故障。

最终结算以财政局审定后的金额为准。

待服务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甲方上级财务主管部门指定或具有审计资质的审计公司对该年度工作量进行审计后的结算报告。如结算价格低于预估价格，以结算价格为准扣除服务质量监督款后支付；如结算价格高于预估价格，以预估价格为准扣除服务质量监督款后支付。

8.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名 称：西安研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兴庆路支行

账 号：6100 1730 0120 5251 1115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乙方保证对其在服务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软件、专利（含专有技

术，下同）等成果拥有完全的知识产权或已经权利人许可使用，甲方依据本合同使用乙方提供的上述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且甲方有权持续并不受干扰地使用上述成果。

9.2 甲方依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专利、软件产品及其数据或程序、文档等，其知识产权和/或其它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目的自行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9.3 乙方依据甲方拥有知识产权的业务规范、标准和要求或者是利用甲方的系统、资料数据、平台、网络等资源开发的所有专利、软件及其数据或程序等成果以及形成的技术文档的知识产权和/或其它权益归甲方所有。

9.4 甲方有权为自身运营的目的对乙方提供的专利、软件、文档、数据模型、类库等进行再开发，再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和/或其它权益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的上述再开发工作。

9.5 乙方保证其对本合同的履行以及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或其他合法权益。乙方承诺由于其侵权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其承担。如果甲方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而涉入诉讼、索赔或其他司法程序（以下称“侵权诉讼”），乙方同意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和赔偿：

9.5.1 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迅速指派代表为甲方的权益参与上述第三方提起的侵权诉讼，乙方应在上述侵权诉讼进行过程中就诉讼策略及其他事宜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支持与协助，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损害赔偿金

额等费用。

9.5.2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关于违约责任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9.6 如果在上述侵权诉讼中生效法律文书认定甲方构成侵权，禁止甲方继续使用相关成果（或其知识产权和/或其它权益）的一部分或全部，或应向第三方权利人支付使用费用，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使甲方重新获得合法使用上述成果（或其知识产权和/或其它权益）的权利，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对上述成果（或其知识产权和/或其它权益）进行修改或更换，以使甲方的使用不受上述法律文书限制，采取以上措施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若上述成果（或其知识产权和/或其它权益）有其他同型同质的替代物可供使用，则经甲方同意，乙方亦可收回上述成果（或其知识产权和/或其它权益）及相关技术文件，并将相应合同价款返还给甲方，对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及购买上述替代物而支出的费用，乙方应予以承担；

（4）如果法律文书生效后，甲方完全不可能继续使用上述成果（或其知识产权和/或其它权益），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保密责任

10.1 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以及接受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提供方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

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10.2 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执行本合同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接受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与本合同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接受方雇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接受方违反保密义务。

10.3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10.4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10.5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10.6 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对以下信息不适用：

10.6.1 在一方披露时，已经是公众所知的信息，或者在披露后，并非由于接受方或其雇员、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或者其他人员的过失而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10.6.2 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经由接受方掌握的信息，而且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方；

10.6.3 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接受方披露的信息，而该第三方并不负有保密义务，并且有权做出披露。

10.7 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接受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同时，接受方应按照提供方的书面要求，将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提供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

第十一条 承诺与保证

11.1 乙方承诺：乙方拥有合法销售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政府许可、生产和/或使用许可和/或授权，对其所销售的标的拥有完全的排他的所有权和/或知识产权，乙方销售本合同标的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11.2 合同一方向另一方保证：作为一家依法成立并合法注册及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其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11.3 合同一方向另一方保证：指定的授权代表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已获得签署本合同所必须的书面授权，授权代表作为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本合同并无任何法律障碍，对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的任何行为将予以认可，并不存在授权不明或超授权范围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因上述情况而

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部分无效、被撤销的情况。

11.4 乙方承诺：做好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工作，遵守国家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遵守甲方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相关的管理制度和规范，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1.4.1 乙方保证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社会、集体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11.4.2 乙方承诺，健全本单位的各项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工作。

11.4.3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重大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11.4.4 乙方承诺，若违反国家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由本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11.5 乙方知晓并同意，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估，相关的评估结果可能会作为以后甲方相关采购工作的参考因素。

11.6 乙方违反上述承诺或保证的，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12.2 因乙方原因逾期提供服务或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出现的问题解决完毕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以如下方式向甲方支

付逾期违约金：

12.2.1 从迟延履行义务第一周起每迟一周支付合同暂计总金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暂计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不够一周的时间计为一周。

12.2.2 上述逾期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服务义务的履行，且合同时间不因乙方迟延履行义务作任何调整；

12.3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12.4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采取措施减小违约造成的损失，并应向保密信息拥有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保密信息拥有方所受损失的，泄密方还应予以赔偿。

12.5 乙方违反本合同知识产权条款，应按知识产权条款约定处理，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3.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3.2.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

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13.2.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13.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13.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14.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A)专人递送，(B)特快专递，(C)传真，或(D)邮箱。特快专递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对方为收件人。

14.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第14.4条款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并按本合同第14.3条款规定时间被视为已经送达。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延迟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延迟通知方承担责任。

14.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14.3.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14.3.2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14.3.3 双方确认以电子邮件方式开展日常业务联系，甲方指定业务联系人为李乔，联系电子邮箱 wycgszh@126.com，乙方指定业务联系人为刘皓，联系电子邮箱 1076035117@qq.com；任何一方联系人或联系邮箱发生变更的，应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14.4 双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如致甲方：

名称：【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未央区连心路 51 号】

电话：【86116550】

如致乙方：

名称：【西安研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金桥三路 418 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1 栋第 20 层第 02A 号】

电话：【029-83649633】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5.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

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该争议提交至【西安】仲裁委员会金融仲裁院仲裁解决。依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西安】进行仲裁。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强制执行。除非仲裁裁决有不同规定，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仲裁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仲裁费用等。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4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15.5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6.1 新闻发布及公告。除非法律规定或任何主管机关要求，或经由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应无理拒绝或拖延同意），任何一方不应对本合同或任何相关事项予以发布或公告。

16.2 第三方不受益。除双方及其各自的继任人和允许的受让人以外，本合同不应向任何个人或实体赋予权利或救济。

16.3 整体合同。本合同主体文本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以前双方就本合同标的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协商、条款、意向书以及其他协议和文件。

16.4 转让。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

16.5 语言和文本。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肆】份，甲方执【贰】

份，乙方执【贰】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16.6 标题。本合同中加入的各章、条、款、项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对本合同的含义或解释有任何影响。

16.7 弃权。一方未强制执行本合同的一条或若干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选择权或其他权利，或任何时候未要求另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均不应被理解为该方放弃上述有关条款，或者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或该方强制执行本合同各项条款的权利，也不应阻止该方在任何时候采取其原本有权采取的其他任何行动。

16.8 可分割性。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如被有权机构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规定的效力或可执行性，也不应影响该条款或规定在其他情形下的效力或可执行性。

16.9 费用。本合同双方应各自承担其自身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交易有关的所有开支和费用（包括法律费用），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6.10 无中间代理。双方确认，没有任何代理人、中间人或中介人直接或间接就本合同或本合同拟定的交易为任何一方行事，并且没有任何人基于任何一方做出的或代表任何一方做出的合同、安排而有权收取与本交易有关的任何代理费、中介费、中间人佣金或类似的佣金。

16.11 合同修改和补充。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16.12 签署授权。本合同签署前，双方将分别向其他方提供其授权本合同签署人代表其签署本合同的授权文件。

16.13 合同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将保持其

效力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6.14 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响应补充文件；相关服务建议书；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都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15 合同履行期满，如乙方不再签订合同，需在合同期限届满前 6 个月书面告知甲方：

附：详细服务内容

甲方：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甲方代表：

日期：2025 年 8 月 11 日

乙方：西安研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日期：2025 年 8 月 11 日

附件：1、硬件服务内容

硬件和系统软件运维清单					
序号	服务（产品）名称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接入网络交换机-指挥中心博达	上海博达数据通信有限公司	台	1	维护设备正常运行，1月一次设备维护、除尘、保养
2	高端服务器	IBM	台	4	维护设备正常运行，1月一次设备维护、除尘、保养
3	中端服务器	IBM	台	5	维护设备正常运行，1月一次设备维护、除尘、保养
4	UPS	艾默生	台	1	维护设备正常运行，1月一次设备维护、除尘、保养
5	蓄电池组	冠军	块	60	维护设备正常运行，1月一次设备维护、除尘、保养
6	电源系统及配电柜	国产	台	3	维护设备正常运行，1月一次设备维护、除尘、保养
7	各执法中队工作站	联想	台	16	维护设备正常运行，1月一次设备维护、除尘、保养
8	前端摄像机、视频信号线路、摄像机云台控制线路、电源接电		点	10	维护设备正常运行
9	监控主机的设备检测、系统维护、扩容、故障排除		点	10	维护设备正常运行

10	光模块	H3C	个	2	维护设备正常运行, 1月一次设备维护、除尘、保养
11	交换机	H3C	台	2	维护设备正常运行, 1月一次设备维护、除尘、保养
12	防火墙	H3C	台	2	维护设备正常运行, 1月一次设备维护、除尘、保养
13	记录仪综合平台	海康威视	套	1	定期更新、升级
14	视频管理平台	海康威视	套	1	定期更新、升级
15	LED 大屏	海康威视	套	11.4	维护设备正常运行, 1月一次设备维护、除尘、保养
16	LED 拼接屏支架	尖创	套	1	维护设备正常运行, 1月一次设备维护、除尘、保养
17	LED 控制卡	海康威视	套	4	维护设备正常运行, 1月一次设备维护、除尘、保养
18	高清解码器	海康威视	台	1	维护设备正常运行, 1月一次设备维护、除尘、保养
19	大屏专用线缆	秦安	根	16	维护设备正常运行, 1月一次设备维护、除尘、保养
20	机房专用空调	艾默生	台	1	维护设备正常运行, 1月一次设备维护、除尘、保养
21	服务器	联想	台	3	维护设备正常运行, 1月一次设备维护、除尘、保养

22	虚拟化软件 VMWAREvSPHERE	联想	套	1	定期更新、升级
23	交换机	H3C	台	1	维护设备正常运行, 1月一次设备维护、除尘、保养
24	数据存储设备	联想	套	1	维护设备正常运行, 1月一次设备维护、除尘、保养
25	VPN 防火墙	H3C	台	2	维护设备正常运行, 1月一次设备维护、除尘、保养
26	kvm	三拓	台	2	维护设备正常运行, 1月一次设备维护、除尘、保养
27	GIS 平台	政通	套	1	定期更新、升级
28	中间件 Tomcat	Apache	套	3	定期更新、升级
29	数据库软件 MySQL	SUN	套	2	定期更新、升级
30	机房消防设备	江西省剑安消防	套	1	维护设备正常运行, 1月一次设备维护、除尘、保养
31	针式票据打印机	爱普生	台	15	维护设备正常运行
32	网络电话机	北恩	台	12	维护设备正常运行
33	风机、新风		台	1	维护设备正常运行
34	人员电脑	联想 M420	台	14	维护设备正常运行
35	北三环十三个涵洞监控设备	海康威视	套	13	维护设备正常运行
36	对讲机平台	联想 SR550	台	2	维护设备正常运行
37	对讲机便携控制台	联想 s2 5th Gen	台	2	维护设备正常运行

38	电费（100 瓦设备）			23	23 个摄像头，每个摄像头功率约 100W
39	电视通讯费		台	2	每年缴纳
40	杀毒软件		套	50	维护设备正常运行
41	移动监控车运行及维护		辆	1	保证车辆正常运行
42	移动巡检车辆		辆	6	保证车辆正常运行
43	监控、设备箱、防雷设施维护		点	23	维护设备正常运行
44	对讲机平台软件运维		次	1	系统正常运行
45	触摸一体机 86 寸	鸿合	台	1	维护设备正常运行
46	机房调试移动电脑	联想	台	2	维护设备正常运行
47	指挥大厅空调设备	格力	套	1	维护设备正常运行

2、软件服务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1	监督中心受理子系统	iUrban2012	北京	数字政通	1
2	协同工作子系统	iUrban2012	北京	数字政通	1
3	地理编码子系统	iUrban2012	北京	数字政通	1
4	监督指挥子系统	iUrban2012	北京	数字政通	1
5	综合评价子系统	iUrban2012	北京	数字政通	1
6	应用维护子系统	iUrban2012	北京	数字政通	1
7	基础数据资源管理子系统	iUrban2012	北京	数字政通	1
8	数据交换子系统	iUrban2012	北京	数字政通	1
9	案件智能派遣子系统	iUrban2012	北京	数字政通	1

10	PC 端即时通讯子系统		iUrban2012	北京	数字政通	1
11	防汛排查子系统		iUrban2012	北京	数字政通	1
12	城管服务APP	无线数据采集子系统	iUrban2012	北京	数字政通	1
13		领导移动督办子系统	iUrban2012	北京	数字政通	1
14		移动处置子系统	iUrban2012	北京	数字政通	1
15		移动端即时通讯子系统	iUrban2012	北京	数字政通	1
16	综合执法应用平台建设	移动执法子系统	iUrban2012	北京	数字政通	1
17		受理平台子系统	iUrban2012	北京	数字政通	1
18		执法办案子系统	iUrban2012	北京	数字政通	1
19		法律法规子系统	iUrban2012	北京	数字政通	1
20		统计查询子系统	iUrban2012	北京	数字政通	1
21		应用维护子系统	iUrban2012	北京	数字政通	1
22		执法数据库建设	定制	北京	数字政通	1